

附件 1

市政府收回涉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承接部门	备注和提示
1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应急管理部门	原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下放街镇，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25〕7号)决定收回至区应急管理局行使。
2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区应急管理部门	原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下放街镇，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25〕7号)决定收回至区应急管理局行使。本收回事项的依据和范围出自《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此次收回未涉及《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亦未涉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对街镇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和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要求。